# 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之

## 信托说明书

### 重要提示:

- 1.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应当认真阅读本《信托说明书》和 《认购合同》及风险申明书;
- 2.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 保证投资于财产权信托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 受托人因签署并履行与本信托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O**一五年

## 摘 要

信托名称: 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信托资金运用范围: 盐城市开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对盐城市盐都

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信托(委托)给光大兴陇信托(以下简称"受托人"),成立"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投资者通过认购本信托优先级,取得本信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盐城

市开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为次级信托受益人。

信托规模: 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11,000万份。

信托期限: 本信托的期限为自本信托(1期)生效日起至本信

托(最后1期)终止之日止。本信托各期的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月。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提前终止本信托。

**信托单位认购价格:** 每份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面值为1元,认购价格为1

元。

委托人: 盐城市开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信托募集期: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后向投资者推介

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推介期自2015年8月25日(含该日)至2015年9月25日(不含该日)。受托人可根据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推介情

况调整推介期的终止日期。

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银行/保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认购合同》/本合同: 指本信托的各认购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光大兴陇 风

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和附件,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目 录

一.	绪言	4
二.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5
三.	本信托执行经理	5
四.	本信托的服务机构	5
五.	本信托的基本情况	6
六.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和方式	7
七.	本信托的成立与生效	11
八.	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2
九.	风险警示	19
十.	附则	19
<b>+</b>	法律意见书概要	20
十二.	备查文件	20

### 一. 绪言

本《信托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 (以下可简称:"认购合同"或"《认购合同》")编写。

本《信托说明书》阐述了"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的基本情况、受托人和保管人的基本情况、认购合同摘要、风险警示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认购信托单位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本《信托说明书》。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信托说明书》依据《认购合同》编写。《认购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信托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信托相关事项的信息。投资者自签署《认购合同》、《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并于信托成立之日起/其余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认购合同》。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文件中所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释义详见《认购合同》第一条。

### 二.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江河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8层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5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组织形式: 国有

注册资本: 10.18 亿元

#### 三. 本信托执行经理

受托人指定范语辰为本信托的信托经理, 具体情况如下:

范语辰,浙江大学管理学学士,清华大学会计硕士,清华大学优秀硕士毕业生,已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考试,在股权信托、债权信托、信托贷款及各种银信合作业务方面项目经验丰富。

#### 四. 本信托的服务机构

#### (一) 保管人

受托人聘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担任本信托的保管人,保管信托资金。

### 1、保管人的地位

- (1) 财产权信托项下银行保管账户内的资金由保管人进行保管。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资金的保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2) 保管人应受托人的委托,为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提供保管服务。保管人的职责由保管协议规定,保管人违反职责时,由受托人根据保管协议向保管人追究违约责任。

#### 2、保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269 号

负责人: 张建军

### 五. 本信托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托名称

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 (二) 信托目的

委托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债权设立"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确定受益人范围,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三) 信托的规模

本信托由受托人根据具体情况分期募集。第1期于初始推介期募集,第 N(N≥2)期于开放日募集。其中:本信托(1期)成立时,不设最低认购规模,即对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拟向认购人发行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没有最低限制;本信托第 N 期成立时,本信托累计所对应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不超过 11.000 万份。

### (四) 信托的期限

本信托的期限为自本信托(1期)生效日起至本信托(最后1期) 终止之日止。本信托各期的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月。受托人可以 根据认购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

### 六.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和方式

### (一) 认购人资格

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认购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具备本合同下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前述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投资风险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投资本信托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者夫妻 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且能提 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加入本信托的合格投资者中,单笔认购资金不满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不超过 50 人,机构投资者和单笔认购资金 300 万元(含)以上的个人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 (二) 认购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 1、 认购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认购人资格。
- 2、认购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不是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认购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认购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信托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认购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认购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 3、 认购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贷款投资风险、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 a、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 b、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 c、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

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 4、 认购人在此确认:信托或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时,信托财产 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 报告。
- 5、 认购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 真实有效。

### (三) 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1元,认购价格为1元。

### (四) 认购资金要求

认购人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份数最低为100万份,超过100万份应按照1万份的整数倍递增。

### (五) 受益人要求

信托成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信托成立后,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合格投资人推荐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认购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具备《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六) 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时,按照认购资金金额 优先的原则认购,即认购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资 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 认购资金先到达信托募集账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受托人将视 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认购人认购本信托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 权份额的权利。受托人拒绝认购人认购的,应在拒绝认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认购人。受托人向认购人 返还的认购资金不加计利息,返还该等认购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 费等费用从该等认购资金中直接扣除。

- 2、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信托合同》、《信托说明书》和《风险申明书》,向受托人提交如下必备证件:
- (1)认购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财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原件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2)认购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及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七) 认购资金的交付

#### 1、付款要求

本信托不接受现金认购,认购人须于签署《认购合同》当日,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第【】期【】(认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份数)万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认购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通过以下方式认购本信托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受托 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或信 托利益分配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认购人和/或资金划付人 承担:

- (1)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募集账户的;
- (2)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的;
- (3) 由认购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
- (4)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形。
- 2、信托募集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募集账户,用于接收、归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或募集期结束日将认购人交付至信托募集账户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信托财产专户,通过信托财产专户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作为其认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对价。

信托募集账户为:

开户行: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5182 0188 0001 2584 6

信托财产专户为: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升支行

户 名: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281 0188 0000 3490 4

### 七. 本信托的成立与生效

- 1、本信托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之日成立。
- 2、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后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项下的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推介期自2015年8月25日(含该日)至2015年9月25日(不含该日)。受托人可根据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推介情 况调整推介期的终止日期。

- 3、本信托由受托人根据具体情况分期募集。第 1 期于初始推介期募集,第 N (N≥2)期于开放日募集。其中:本信托(1 期)成立时,不设最低认购规模,即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拟向认购人发行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没有最低限制;本信托第 N 期成立时,本信托累计所对应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不超过 11,000 万份。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各项认购规模和期限并公告。
- 4、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时,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生效:
- (1)《信托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 (2)《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担保文件均已妥为签署,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和相关担保登记手续;
- (3)委托人、债务人、担保人资信及债务状况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 (4) 受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受托人宣布本信托生效之日为信托生效日。

5、在推介期届满之日,若上条所述的本信托生效条件仍未获得满足,本信托不生效,《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本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解除后,受托人即就本合同项下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认购人,并在信托募集账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介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认购人支付该笔认购资金自向信托募集账户的交付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认购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和利息后即就本合同项下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八. 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一) 信托目的

委托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债权设立"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

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确定受益人范围,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1、信托财产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标的债权;
- (2)标的债权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 2、信托财产之管理、运用和处分
- (1)管理原则
- 2.1.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 2.1.2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 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销。
- 2.1.3 受托人为本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并单独核算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来源、运用与损益,确保本信托 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2.1.4 除本合同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外,信托财产专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 2.1.5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的运行需要,自行 修改担保文件、《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交易文件。

#### (2) 标的债权的处置

基于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需要,受托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

#### (3) 交叉违约及分配原则

- 2.3.1 如果基础债权中除标的债权以外的剩余全部或部分债权 成为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且委托人或债务人违反在 其他信托项下的《信托合同》或《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或 发生受托人行使其他信托项下担保文件约定的担保权利情形的,受 托人均有权在前述情形发生后宣布本信托项下的标的债权全部立即到期(以下简称"交叉违约"),并向债务人发送书面还款通知,该事宜无须提交受益人大会决定,受益人对此予以确认与同意。
- 2.3.2 在受托人基于交叉违约的原因而宣布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全部提前到期的,对于此后受托人实现对债务人之债权而获得的偿 付资金,受托人可按照每一信托项下其对债务人享有的未偿付债权 金额的比例向各信托进行分配,受益人对此予以确认与同意。

#### (4) 信托保障措施

为保障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本信托设置了如下保障措施:

- 2.4.1 若债务人未按照《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标的债权,无论债务人系基于何种理由,委托人均应于对应还款日期无条件向受托人支付偿付款项差额,该差额等于该时点债务人应向受托人偿付的标的债权金额扣除受托人已收到的标的债权偿付款项。
- 2.4.2 为担保债务人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偿债义务的履行,委托人的差额补足义务,保证人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由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进行约定。

### (三) 信托财产的保管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本信托项下全部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进行保管。

具体保管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资金保管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进行约定。

### (四)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信托费用包括下列内容:

本信托事务管理费。含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本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清算费用及与清算事宜相关的其他费用;受托人为履行其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保管人收取的资金划付费;代理收付机构收取的代理收付费;其它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含为本信托设立、运营而发生的受托人信托报酬(因本信托成立而发生的印刷费、公证费、其他税费、除由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产生的费用之外的因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上述信托事务管理费及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均从信托报酬中支付)、保管人的保管费、本信托的推介发行费用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

- 2、以下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2)保管人的保管费;
- (3)信托推介发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4) 信息披露费用;
- (5)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交易费用;
- (6)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 (7)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8)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3、除认购合同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各项信托费

用和依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均由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承担。

4、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 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 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从信托专户中支付。

### (五) 信托利益计算和支付

#### 一)信托利益的计算

- 1、受托人负责核算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应取得的信托利益。
  - 2、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

本信托项下的各优先级信托受益人依据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存续时间及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的实际金额不超过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预期可获得的信托利益。

(1)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包括投资本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实 际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不超过按下述公式计算的预计可获分配的 信托利益。

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1元 +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余额×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实际存续天数÷365,其中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实际存续天数为该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在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存续期内投资本金余额/年化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的,其预期收益

应分段计算。

信托收益按自然季度支付,每一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每季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余额×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当季存续天数:365。

其中首个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当季存续天数为该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含该日)至首个自然季度末月21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期间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当季存续天数为上个自然季度末月21日(含)至下个自然季度末月21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末个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当季存续天数上个上个自然季度末月21日(含)至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 (2)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详见认购 合同中标题为"认购信息"的条款。
- 3、本合同中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仅为受托人对优先级信托受益 人预期可取得的信托收益的测算,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优先级信托受 益人在本信托项下的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或者保证。
  - 4、次级信托受益人的现状分配
- (1)本信托项下的次级信托受益权不设年化预期收益率。信托存续期内,不核算次级信托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亦不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任何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以支付完毕优先级信托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信托费用及税费、规费后的剩余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如有)为限,以信托财产届时存续状态向次级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 (2)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对次级信托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后,即视为受托人履行了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责任:自受托人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之日,即视为全部转移至次级信托受益人,受托人配合办理相关权利变更手续(如需要),相关税费(如有)由信托财产接收方承担。

(3)受托人按照上述约定向次级信托受益人分配后,向相关债务人或交易文件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以及行使债权追索权等事务由次级信托受益人全部承担,受托人仅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次级信托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关债务人债务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债务或提出任何抗辩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各交易文件项下应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如受托人就上述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追索或权利主张,次级信托受益人应就受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支付的款项、费用等向受托人承担补偿责任。

### 二)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信托收益/利益的支付

#### 1、信托利益的定期分配

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起每一定期核算日核算截至该定期核算日应分配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预期收益("期间预期收益"),并在相应的支付日予以支付。就任一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而言,期间预期收益计算公式=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截至该定期核算日应获分配的预期收益-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此前已累计获得分配的预期收益(如有),其中,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截至该定期核算日应获分配的预期收益=该份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余额×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适用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取得日(含)至该定期核算日间的实际天数:365,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存续期间投资本金余额或适用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的,预期收益应分段计算。

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应获分配的投资本金及尚未获得分配的预期收益在信托终止日后对应的支付日获得分配。

#### 2、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对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临 时分配的,受托人可根据收回的标的债权数额自主决定在相应的支 付日向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分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应予分配的 部分投资本金和该部分投资本金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计算公式为:该临时核算日应予分配的部分投资本金×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适用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前一定期核算日(含)至该临时核算日间的实际天数÷365)。受托人有权根据收回的标的债权数额自主测算和调整应向每一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分配的投资本金及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数额。

### 九. 风险警示

- 1、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信托存在的各种风险。
- 2、本信托存在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担保权利实现风险、保管人风险、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风险、信托提前终止风险、信托延期终止风险、次级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及现状分配的风险及其它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认购合同》和《风险申明书》。
- 3、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 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 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 损失的,由受托人予以赔偿,但其固有财产不足以赔偿的,由投资 者自担。
- 4、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 十. 附则

本计划说明书内容与《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未尽事宜的,以《认购合同》约定为准。

#### 十一. 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受托人签订的法律服务文件,对本信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结论为:本信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信托项下信托文件均已载明、包括、披露和约定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载明、应包括、应披露和应约定的相应事项和风险,且均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十二. 备查文件

- 1、《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之信托说明书》
- 2、《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 1 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合同》(编号为 C2015009fyjnyh001-信 001)
- 3、《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风险申明书》
- 4、《光大兴陇,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认购合同》
- 5、《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编号为 C2015009fyjnyh001-确认 001)
- 6、《保证合同》(编号为 C2015009fyjnyh001-保 001)
- 7、《资金保管协议》(编号为 C2015009fyjnyh001-管 001)
- 8、《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兴陇, 风韵江南1号应收账款 财产权信托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八月 日